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6 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募集资金 2026 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0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08 元（人民币，下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4,96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9,422.64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5,537.3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1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4,960.00

减：已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6,672.00
加：利息收入	1.85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8,289.8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高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新能源”）于2026年6月23日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教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支行	8110801012003390972	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高教路支行	571914567510001	78,289.85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城西支行	1202205829100307625	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城西支行	1202205829100307749	0.00
合计			78,289.85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35,916.89 万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35,294.17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 622.71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完成相关金额的置换。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8,289.85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将用于发行费用的支付、先期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的置换以及募投项目后续资金的支付。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为募投项目“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 20,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进行增资，并使用 33,320.49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增资及借款行为尚未实施。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改变募投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75, 537. 36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0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0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0. 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 000. 00	53, 320. 49	0. 00	0. 00	0. 00%	[注]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 000. 00	22, 216. 87	0. 00	0. 00	0. 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5, 000. 00	75, 537. 36	0. 00	0. 00	0. 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85, 000. 00	75, 537. 36	0. 00	0. 00	0. 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之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之内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之内容。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和“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之内容。

注：厂房及部分产线于 2026 年上半年陆续转固，产生效益 386.4 万元。剩余产线尚在陆续购建中。